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获悉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宝塔石化等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条的规定，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协助将宝塔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61,741,332 股，依法依规按市场价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 2.93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宝塔石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05,415,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5%，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